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404,770,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80,954,17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72,923,251.27元结转以后年度。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04,770,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7	王传华
2	01*****624	尹月荣
3	01*****521	王文博
4	08*****57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1*****245	王文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超、卢杰

咨询电话：0635-5106606

传真电话：0635-5106609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